

项目编号：FHGJ-ZB2023-0033

## 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馆建设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馆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4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HGJ-ZB2023-0033

项目名称: 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馆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15,242.0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馆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 815,242.0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07,703.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815,242.08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815,242.08	807,703.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具体工期及开竣工时间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馆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馆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建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声明)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2日至2023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4层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4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站

地址：淳化县人民街

联系方式：153190059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4 层

联系方式：1930290513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302905132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站 地址：淳化县人民街 联系方式：153190059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3 层南区 联系方式：19302905132 联系人：王工
3	项目名称	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馆建设
4	建设地点	咸阳市淳化县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最高限价	807,703.03 元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馆位于原政务大厅楼，面积 240 平方米，装饰布展部分，1. 拆除部分：内容包括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原建筑门拆除、建筑垃圾外运；2. 装饰布展部分：内容包括塑料卷材楼地面、木地台、门槛石、装饰板墙面龙骨、装饰板墙面基层阻燃板、纸面石膏板、墙面喷刷涂料、图文展板、立体字、亚克力灯箱、造型展墙、展示平台、《民风民俗》剪纸景箱、服务台、门头改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9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及开竣工时间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递交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2023年06月1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4层
12	磋商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逾期未发则视为无疑问。
13	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2 日，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
14	投标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U盘）2份。电子版包括：（word 及PDF版投标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

		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15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布。
16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报价轮次	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标现场为最终报价）
18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p><b>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 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特定资格条件：</b></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声明）</p> <p>（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p> <p>(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b></p>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p>磋商文件装订要求：</p> <p>磋商文件分开装订，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p>装袋要求：</p> <p>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p> <p>各封袋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封袋注明：</p> <p>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20	开标需要携带的原件	<p>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p>

22	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邀请书第六款规定的资质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

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磋商内容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磋商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4、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有效期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打印。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封面。

6.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

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加盖公章才有效。

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

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建设单位：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站

项目名称：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馆建设

建设内容：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馆位于原政务大厅楼，面积 240 平方米，装饰布展部分，1. 拆除部分：内容包括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原建筑门拆除、建筑垃圾外运；2. 装饰布展部分：内容包括塑料卷材楼地面、木地台、门槛石、装饰板墙面龙骨、装饰板墙面基层阻燃板、纸面石膏板、墙面喷刷涂料、图文展板、立体字、亚克力灯箱、造型展墙、展示平台、《民风民俗》剪纸景箱、服务台、门头改造。

二、建设地点：淳化县

### 三、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及开竣工时间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32.118 版本）编制。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站；
- 2、项目名称：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
- 3、工程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

##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根据山海越（西安）展览有限公司设计的《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设计图纸，本工程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专业的配套内容。

## 三、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 2、《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及其他相关文件；
- 3、《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 4、税金及计价依据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5、安全文明措施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6、扬尘治理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 7、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8、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9、工程量依据山海越（西安）展览有限公司设计的《淳化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项目》设计图纸；

10、依据图纸答疑、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要求、建设方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等；

11、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 四、广联达软件版本号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32.118 版本）编制。

#### 五、其他说明

##### （一）电气

1. AL-01/AL-02 配电箱尺寸按 600\*800\*200mm 计入。
2. 弱电机柜尺寸按 600\*800\*2000mm 计入。
3. 铝合金线条灯按电压参数 12V，规格尺寸 20\*10mm，10\*10mm 计入。

##### （二）土建

1. 拆除外运（拆除原有墙面、门窗、门头装饰、灯具等）按照专业工程暂估价 20000 元计入暂定价。
2. 暂列金按照 30000 元计入其他项目费。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_\_\_\_\_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 80%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全部竣工，经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总额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担保金额： \_\_\_\_\_；担保有效期：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担保金额： \_\_\_\_\_；担保有效期：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51、补充条款

---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_\_\_\_\_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六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七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 第八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第九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十部分 商务响应表
- 第十一部分 技术响应表
- 第十二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第一部分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 盘）文档份。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服务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意：供应商须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身份核查，另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 2 份原件（其中 1 份用于现场身份核查，另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分项报价表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以下内容：（以广联达计价软件打印格式为准）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3）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主要材料价格表

注：各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提供中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不可缺漏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1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声明)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格式

## 信用记录声明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书面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六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七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第八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对相关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一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二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评审细则》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
- 2) 施工方案；
-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文明工地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
- 5)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 6) 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表；
- 7) 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8)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等

### 二、保修承诺

### 三、业绩

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表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	附：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2.1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 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 B.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 C.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最低要求；
- D.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有效及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F.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供货期大于招标要求、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要求）；
-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



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3.2 评标委员会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最终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最终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评审得分为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报价处理（报价评审得分为零）。

####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 (3) 技术服务方案；
- (4) 商务响应；

5.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

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8、无效投标文件

###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10、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1、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 磋商评审细则

项别	分值	评标要素	备注
<b>商务标（30分）</b>			
价格 30分	0-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b>技术标（70分）</b>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2.5-5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分项得0分
	2.5-5	施工方案	
	2.5-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5-5	确保文明工地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	
	2.5-5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2.5-5	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表	
	2.5-5	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5-5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2.5-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5-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等	
保修承诺 10分	0-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承诺、质量保修承诺综合比较评分：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4分；无内容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0-10	<p>提供2020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5分，满分10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p>	